

固原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两路同治”治超网为公路系上安全绳

本报讯（通讯员 韩银强）“你好，我们是固原分局执法四大队，我们在国道309线开展流动治超稽查，发现有2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车准备绕行村道245，请协助稽查。”7月17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执法人员联系西吉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请求联合行动。

省道查得严，就绕行农村路；白天查得紧，就半夜偷跑，这曾是超限车辆逃避监管的常见手段。针对这一痛点，宁

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联合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及各县大队，持续深化国省道与农村公路“两路同治”超限治理专项行动，将国省道干线与农村支线作为整体治理单元，打破路段壁垒，为农村公路系上“安全绳”。

货运源头和货物接收单位是治超工作的“牛鼻子”，抓住这个重点，就抓到了治超的关键环节。

固原分局配合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摸排并更新辖区重点货运源头企业37家，建立

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监管信息台账。同时，牢牢紧盯收货单位这个末端重点，提前介入签订《货车规范装载责任书》，联合属地治超办和治超成员单位进企业、进场站，全面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提高源头企业规范装载、合法运输的意识，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叫响执法三大队指挥调度室，国道344线三营治超非现场监测点处，一辆货运车辆超限22.14%，请你大队前往拦截稽查。”固原分局指挥调度室屏幕上

的红色预警闪烁，20分钟后，大队报告已将该车查获。目前，该局在国省道关键节点有4处非现场监测点，今年截至目前，共开展流动治超稽查400余次，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690辆。

今后，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将继续深化与固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县大队、公安交警部门的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超限超载“两路同治”，为固原市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筑牢交通基石。

吉强西街派出所

3小时找到群众丢失手机

本报讯（通讯员 马文静）“感谢警察同志帮我找到手机，你们辛苦了。”近日，王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西吉县公安局吉强西街派出所民警手中，对该所民警高效服务群众表示感谢。

“警察同志，我在骑电动车的过程中不小心将手机丢了，你们能帮我找回吗？”7月15日，吉强西街派出所接到王女士的求助电话。

接到求助后，值班民警迅速响应，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快速锁定手机掉落的地点，经过3个小时的排查确定，发现丢失手机被一路过群众捡走。民警立即与该群众取得联系，通过耐心沟通，该群众主动将手机归还。当民警将手机交到王女士手中时，她激动地说：“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找回来，太感谢你们了。”

本报讯（通讯员 田彦礼）7月17日在原州区开城镇某村委会，开城镇政法委员、法庭长、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开城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村党支部书记、当事人王某和姚某围坐在一起，针对二人长期存在的土地边界纠纷，再一次进行现场化解。

王某和姚某的土地权属纠纷已长达20年，乡镇工作人员多年来多次化均未成功。今年6月11日，双方又

泾源检察为青年干警成长赋能助力

本报讯（通讯员 马丽婷）今年以来，泾源县人民检察院注重提升青年干警能力，为“后浪”的成长铺设坚实的道路。

依托“检网”“检答网”“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全覆盖开展智慧培训，扎实开展政治轮训暨检察业务大讲堂、岗位练兵、专题读

书班、业务竞赛等活动，加强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教育培训，推进人才强检战略，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素能。组织青年检察干警宣讲队、普法宣传志愿者队伍开展宣讲、普法宣传等活动，着力提升青年干警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培养提笔能写、开口能说、交案能办、遇事能干的复合型检察人

才，积极为上级院推荐优秀检察人才，完善人才库建设。落实“三个管理”工作要求，切实把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将“三个管理”融入每一个工作环节，不断更新管理理念、强化管理措施，以高质管理保障高质效办案。

防汛一线护送30名群众转移

本报讯（通讯员 王荷）“治保委员会及治保小组成员一家一家敲门喊话，把我们转移到安全地带，真的是百姓的好干部。”7月21日，回忆起当时紧急撤离的场景，彭阳县冯庄乡高庄村村民感激地说。

7月18日晚，彭阳县冯庄乡遭遇今年入汛以来最强降雨，气象台连续升级预警至红色级别，辖区降雨量达70毫米，防汛形势异常严峻。面对紧急雨情，乡党委、政府迅速响应，第一时

间启动应急机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连夜奔赴各村，实时监测雨情动态，统筹组织抢险救灾。小园子村、上湾村、高庄村、虎崾岘村、冯庄村治保委员会和治保小组等5支应急队伍60人，迅速下沉一线，以“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为原则，对临水临崖区域、低洼地带、地质灾害风险点及危漏房舍等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排查，重点紧盯15户高风险住户安全。排查中，工作人员逐户宣讲防汛知识、明确避险措施，对存

在安全隐患的群众果断实施紧急转移。截至19日4时，上湾、小园子等4村高危区域的13户30名群众已全部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目前，彭阳县正持续开展“地毯式”灾情核查，全面登记辖区内道路、房屋、农作物受损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针对排查出的问题，按照“先急后缓、分类施策”原则，同步组织应急力量开展修复安置工作，全力保障群众汛期出行安全和基本生活。

原州区府院联动化解20年纠纷

因土地权属边界发生矛盾，王某使用农用钢叉戳向姚某，导致姚某受伤，需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

开城镇综治中心在矛盾化解排查中发现该线索后，立即启动“府院联动”机制，由综治中心调解员联合开城镇法官组成调解小组深入现场勘察，走访知情村干部与村民，查清二人

矛盾的根源。为彻底化解二人的矛盾纠纷，开城镇综治中心邀请政法委员、法庭长、派出所所长、司法所所长、开城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村支书等人共同参与本案的化解工作。面对积怨较深的双方，法官侧重阐释法律规定、诉讼风险与责任；调解员则从乡情、邻里和

睦出发引导二人换位思考，其余人员分别对双方进行劝导。经过6个小时耐心沟通和调解，最终促成王某和姚某和解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以实地地标重新丈量划线，姚某退还占用王某的土地0.36亩。双方当场签署调解协议后，法庭现场进行司法确认，王某当场履行部分赔偿款。

吴忠市发布6起收监典型案例

警示社区矫正对象别“任性”

本报记者 买婷婷

不悟进监狱

社区矫正对象马某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3个月，缓刑3年。

入矫以来，马某某因屡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先后被给予训诫4次、警告2次后经教育仍不改正，再次因故意毁坏定位装置被警告1次。经利通区社区矫正管理局提请，利通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原判决中对罪犯马某某宣告缓刑3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马某某重新执行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

在缓刑考验期内，杨某某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执行地，被给予训诫一次。后因酒后争执并砍伤他人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12日并处罚金500元。针对杨某某的严重违法行为，经利通区人民法院在杨某某缓刑考验期满解除矫正后，依法裁定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矫正期间，宋某某因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先后被给予训诫2次、警告2次，经批准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监管规定进“高墙”。

社区矫正对象宋某某，因犯盗窃罪被盐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2个月。

矫正期间，宋某某因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先后被给予训诫2次、警告2次，经批准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监管规定进“高墙”。

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因诈骗罪被利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在缓刑考验期内，王某恶习难改，逃入社会，再次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先后被训诫2次、警告2次，经批准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监管规定进“高墙”。

社区矫正对象张某，因诈骗罪被利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在缓刑考验期内，王某恶习难改，逃入社会，再次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先后被训诫2次、警告2次，经批准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监管规定进“高墙”。

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因诈骗罪被利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在缓刑考验期内，王某恶习难改，逃入社会，再次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先后被训诫2次、警告2次，经批准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监管规定进“高墙